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4 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程念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。

（二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中国能建财务公司各项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。

（三）中国能建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

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中国能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程念高、赵立新、魏伟峰、牛向春

2024年8月27日